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其审判权，接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依法应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公诉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4、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审判和执行全区案件执行工作。
- 6、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7、承办其他应由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内设机构20个。

- 1、办公室
- 2、审判管理办公室
- 3、政治部组织人事处
- 4、政治部宣传教育研究室
- 5、评查室
- 6、司法警察支队直属大队
- 7、刑事审判庭
- 8、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 9、民事审判第一庭
- 10、民事审判第二庭
- 11、行政审判庭
- 12、审判监督庭
- 13、立案庭

- 14、信访办
- 15、执行局综合监督处
- 16、执行局执一庭
- 17、执行局执二庭
- 18、案卷评查室
- 19、陈杨法庭
- 20、渭滨法庭

##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是：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遵循省法院“讲政治、抓办案、带队伍、推改革、强科技、增公信”工作思路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全市发展大局这一目标，以“政治建设强化年”“案件质效提升年”“执行改革深化年”“诉源治理推进年”和“精细化管理提质年”为抓手，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全面深化队伍建设，努力谱写新时代法院追赶超越新篇章。认真贯彻落实秦都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

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能动司法，科学管理，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忠实履行审判职责，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为我区追赶超越、加快建设开放富裕绿色文明幸福新秦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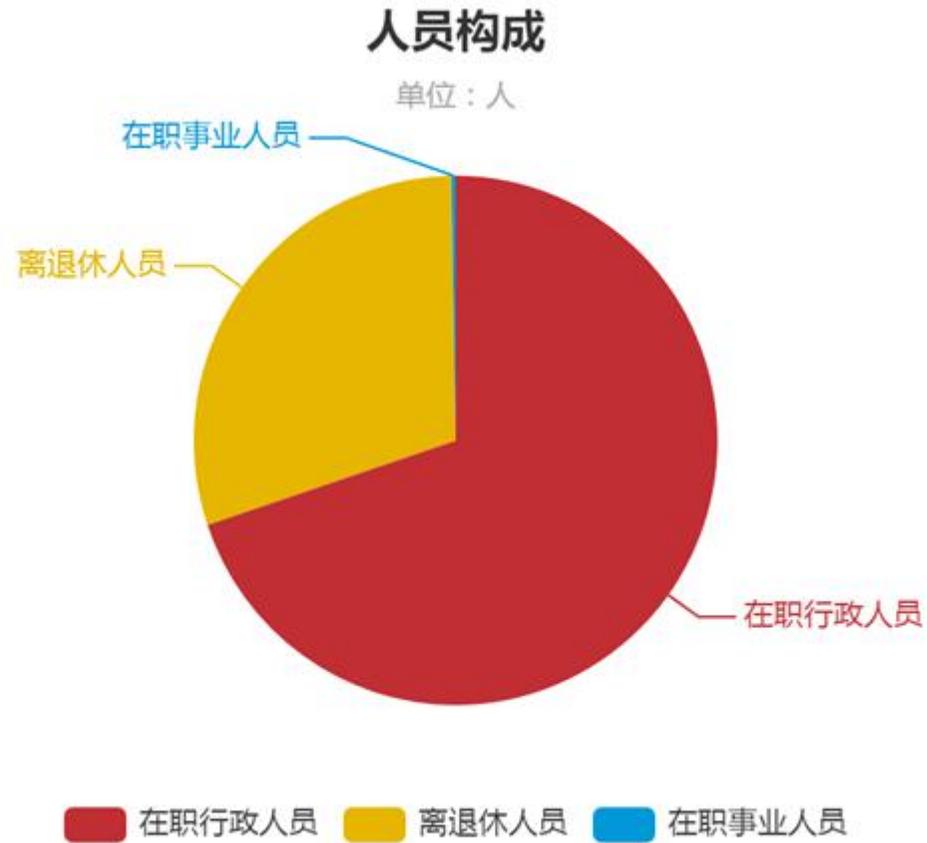
###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实有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事业编制 0 人。单位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2690.69万元，2019年收入支出预算总额2325.27万元，总体收支与上年对比增加了365.42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工资增加，各项保险基数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各项开支加大，增加了办公经费预算。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2690.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68.3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1.47万元，专项经费支出740.9万元。

2019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232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9.77万元；专项经费支出740.5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增加365.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343.32万元，增加的原因为2020年新增9人，工资普调，绩效考核工资做入预算。人员养老、医疗、住房等基数增加，费用相对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了21.7万元，增加的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专项经费支出增加0.4万元，增加原因2020年办案辅助人员经费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预算总额为2690.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68.3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1.47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740.9万元。

2019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预算总额为232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9.77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740.5万元。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预算总额对比上年增加了365.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343.32万元，增加的原因为2020年新增9人，工资普调，绩效考核工资做入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了21.7万元，增加的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了0.4万元，增加的原因是2020年办案辅助人员经费增加。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预算总额为2690.6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33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万元。

2019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预算总额为2325.2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068.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2万元。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预算总额对比上年增加了365.42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263.98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40.81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38.8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21.8万元。 原因为2020年新增9人， 工资普调， 绩效考核工资做入预算。 人员养老、 医疗、 住房等基数增加， 费用相对增加。

###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总额为2690.69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768.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764.37万元； 资本性支出158万元。

2019 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总额为2325.27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42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775.27万元； 资本性支出125万元。

2020 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当年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总额对比上年增加了365.42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343.3万元， 增加的原因为2020年新增9人， 工资普调， 绩效考核工资做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了10.9万元， 减少的原因为厉减节约； 资本性支出增加了33万元， 增加的原因为办案辅助人员经费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三公”经费总额为7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8万元。

2019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三公”经费总额为1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0万元。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三公”经费对比上年预算总额减少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了2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2020年的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支出减少102万元，2019年预算了4辆车的购置费。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政府采购经费为46.1万元。

2019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政府采购经费为60万元。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政府采购经费对比上年减少13.9万元，减少的原因为上年有四辆

车采购。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90.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为89.48万元。

2019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为77.64万元。

2020年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对比上年增加了11.84万元，增加的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司法救助金：指具有以下6种情形者可申请司法救助基金：一是交通事故赔偿类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二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三是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四是劳动报酬类案件的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且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五是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六是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2. 人民陪审员经费：人民陪审员是由符合条件的公民，经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属于兼职性质的人员，没有固定工资的。只有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无固定收入的，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3.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